

产品质量责任

案例评析

○李弘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产品质量责任案例评析

李 弘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 新登字第 165 号

产品质量责任案例评析

李 弘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农民日报社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开 4.5 印张 95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559-6/D·482 定价: 3.00 元

印数 0001-8000 册

序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中国的产品若想跻身于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经济的大循环，必须依靠质量。而产品质量的提高除了依靠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高水平的管理外，还必须有一定的社会环境。用法制的手段建立起一个良好的竞争规则，保证质量好的产品得以占领市场，质量差的产品被淘汰出局，成为中国法制工作者的一个急切的任务。经过四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终于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将于199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它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进一步走上了法制的轨道，同时也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了解法律，遵守法律。

任何法律制度的产生都受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的，西方发达国家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建立多年，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产品责任法律制度近几十年来迅速发展，日益成熟。了解其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对于指导我们的立法和实践都将是有益的。

在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投机分子，他们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有一些生产厂家不注意产品质量，也出现了很多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事件。《产品质量法》的颁布对于促使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提高自身产品质量，促使消费者提高法律意识，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都是必需的和及时的。但是，任何一部法律都必须在实践中运用，

在实践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也在实践的基础上得到不断的充实和改进。从这一点上来讲，对一些案例进行评析，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法律、运用法律、执行法律都将大有裨益。

本书收集了国内产品责任案例，涉外产品责任案例、国外产品责任案例，以及国内一些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方面的案例 50 余个并进行了分析。这些案例发生时，我国《产品质量法》还没有颁布，更谈不上实施，因此，在处理上很不规范。在案例分析的过程中，本书既历史地分析了原案例，同时也设想了用《产品质量法》来如何处理。以引导读者在学习《产品质量法》时能将它作为一块实习的土壤。

本书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作 者

1993 年 3 月

目 录

“雀斑乐”造成损害案·····	(1)
煤球爆炸致人右眼失明案·····	(3)
“丝华露”香波、护发素引起诉讼案·····	(5)
农用风机漏电造成人员死亡案·····	(7)
一宗六百万美元的产品责任诉讼案·····	(8)
“疯狂老鼠”致人伤害案·····	(11)
复合针缺陷引起的产品责任索赔案·····	(13)
金凤牌电视机爆炸案·····	(15)
啤酒爆炸造成眼睛失明案·····	(17)
幸福可乐爆炸引起的产品责任案·····	(19)
液化汽瓶爆炸造成损害案·····	(22)
冷藏柜漏电造成王某死亡案·····	(24)
汽水瓶误装毒性碱液案·····	(26)
幼女掉下缆车请求赔偿案·····	(28)
安全网不安全致人重伤案·····	(29)
气化油锅爆炸造成死亡案·····	(32)
脱粒机故障造成伤害案·····	(34)
电视机保护器未能保护电视机案·····	(36)
啤酒瓶爆炸伤人案·····	(37)
某木工机械厂产品致死人命案·····	(39)
热水瓶爆炸伤人案·····	(41)
面包中异物硌掉牙齿索赔案·····	(43)

劣质药物致死人命案·····	(45)
劣质煤油烧人致残案·····	(47)
锅炉爆炸造成死伤案·····	(49)
保温杯爆炸致人伤害案·····	(50)
PASSAP-S 型编织机引发的集团诉讼案·····	(52)
“三包”期内彩电损坏索赔案·····	(56)
劣质玉米种纠纷案·····	(59)
罗德明制售假茅台酒案·····	(62)
农药质量纠纷案·····	(66)
不合格尿素引起索赔案·····	(70)
制售假化肥被查处案·····	(72)
节能锅炉爆炸引起的索赔案·····	(75)
冒用他人产品名称案·····	(78)
国营某酒厂生产假酒案·····	(79)
某商场销售假茅台酒案·····	(81)
假药致人死亡案·····	(84)
劣质大桶无滴膜造成经济损失案·····	(88)
假冒味精受处罚案·····	(91)
制售假药团伙被处罚案·····	(93)
“三包”期内修彩电费用纠纷案·····	(95)
贩卖假桐油受制裁案·····	(99)
制售假“五粮液”受刑事处罚案·····	(101)
家禽瘟症案·····	(103)
沃梅尔诉某农业公司案·····	(105)
多佛诉班海姆专利制锁公司案·····	(109)
兰伯特诉刘易斯案·····	(113)
缪尔海德诉工业容器专业公司案·····	(117)

宾托汽车案.....	(121)
“大哥大”引出人命案.....	(125)
加热炉设计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案.....	(129)
零配件质量问题造成赔偿案.....	(132)

“雀斑乐”造成损害案

【案 例】

1989年9月，沙某在无医生处方的情况下，从隶属于美容医院的某美容外科门诊部直接购得该院研制的美容制剂“LK—雀斑乐”一瓶。当时，售药人员未给沙某使用说明书，只是口述了使用方法。沙某买药后，由于用药不当，点药处出现了深色继发性色素沉着，成为“大花脸”，长达一年之久。为此，沙某起诉到法院。

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经调查，“LK—雀斑乐”是该美容医院未经有关卫生部门审查批准的军队内部非标准制剂，他们将这种未经批准使用的新制剂用于临床，并且不凭医生诊断处方直接售药，又不附使用说明，由此给使用者造成的不良后果，美容医院应负全部责任。为此，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判令美容医院赔偿原告沙某经济损失2000元。

【评 析】

本案中，“雀斑乐”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在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时，没有履行其质量义务，生产、销售有缺陷的产品，给消费者造成了伤害，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药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而美容医院所出售的是一种非标准制剂，这一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另外，我国《药品管理法》还规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而美容医院下属的某美容外科门诊部不凭医生诊断处方直接售药，又不附使用说明，其做法与法律规定明显相悖。

我国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赔偿。本案中，产品存在缺陷、损害事实的发生以及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都是实际存在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损失的各种法律要件均成立。另外，根据产品责任的一般理论，产品缺陷包括设计过程中的缺陷、制造过程中的缺陷和指示上的缺陷。所谓指示上的缺陷是基于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使用和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当告知消费者，以保证消费者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出现不应有的危险的义务。如果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此项义务，或此项义务履行不当，就说明产品有指示上的缺陷，由此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本案中，美容医院下属的某美容外科门诊部所销售的“LK—雀斑乐”是一种有危险的美容药品，如使用不当，很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害。因此，作为生产者、销售者必须正确履行告知义务。而实际上，某门诊部在出售该药剂时，没有凭医生的处方售药，并且只是口述一下使用方法，没有附带药品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致使消费者由于使用不当，受到了伤害。

本案中，沙某受到伤害后，既受到了经济上的损失，也遭受了精神上的痛苦，对此，她应当得到相应的赔偿。但是，依据目前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精神痛苦是否给予补偿还没有明确规定。理论上的探讨和争论的结果还没有在法律上得到相应的体现。因此，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沙某经济损失2000元，而对精神痛苦的赔偿没有涉及也是正确的。

煤球爆炸致人右眼失明案

【案 例】

1991年7月16日，徐州市市民沈某在弄炉子时，夹取一块已燃烧的煤球。忽然，煤球迅速爆炸，碎碴进入沈某眼中，使其疼痛难忍，在别人的帮助下，他迅速赶到医院，医院在手术治疗中，从沈某右眼内取出四枚金属碎片，经医生诊断，沈某右眼失明。在其治疗期间，住院医疗费、误工费共计5021.04元。为此，沈某诉至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要求煤球供应者徐州市燃料公司第四中心店承担医药费和残疾生活补助费。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了大量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沈某右眼失明确系市燃料公司第四中心店出售的不合格煤球爆炸所致。因此，判令因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球致人损害的被告赔偿沈某经济损失17021.04元。

【评 析】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我国《产品质量法》更加明确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产品存在缺陷；二是产品缺陷造成了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三是“缺陷”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本案中，这三个条件成立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煤球已经爆炸，如何确定煤球是否有缺陷，以及由谁来提出这一证据，都成为案件审理中的问题。

随着目前国际产品责任制度的发展，在产品责任侵权赔偿的案件中，举证责任的承担已从原来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过渡为举证责任倒置或被告举证，这种变化使得消费者利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所谓举证责任倒置，是指由原来的“谁主张谁举证”转变为由原告主张，由被告举证证明原告主张的不合理性用以排除自身责任的一种方式。在本案中，要求原告证明煤球是否合格显然是不可能的，但原告可以证明损害事实的存在，以及损害事实与煤球爆炸之间的关系。如：煤球自行爆炸的事实，煤球中有金属碎片的事实。煤球的供应者徐州市燃料公司第四中心店没有证据证明这种事实是不可能发生的，就可以断定这种事实的存在。而煤球中存在金属碎片显然不符合国家有关人身健康、安全的标准，对人身具有一种潜在的不合理的危险，因此，它是有缺陷的产品。对于有缺陷的煤球造成的损害，徐州市燃料公司第四中心店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指出，即有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关系通过什么方式处理，才可以使真正的责任者受到处罚。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侵权责任的责任主体既包括产品的生产者，也包括产品的销售者，但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样，对于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都有替人受过的可能性。相比之下，这种可能性在销售者身上发生的机会就更多。

这是因为，绝大部分产品的缺陷是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而不是经销过程中形成的，但销售者却偏偏直接接触消费者。本案中，徐州市燃料公司第四中心店作为销售者，也许并不是真正的责任者，但是却要承担这一责任，而真正的责

任者却可能逃之夭夭。为避免这一情况的出现，就要求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在购销合同中就有关的各种责任予以明确。

“丝华露”香波、护发素引起诉讼案

【案 例】

“丝华露”洗发护发品是中日合资企业生产的美发护发产品。该产品曾获得过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在国内市场销路一直不错，而且有部分产品已经返销日本。1992年3月22日，上海宝山公交公司保卫科干部周某在洗澡时，使用了同事购买的“丝华露氨基酸型香波”、“丝华露柠檬护发素”后逐渐脱发，不到二十天，头发全部脱光。周某对自己的突然脱发感到莫明奇妙，他想来想去，认为自己的脱发是使用“丝华露”产品所致，于是他找到了上海丝华露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人民币的条件与该公司协商，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协商未成。于是，周某于7月22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为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法院聘请了目前上海皮肤病诊断最为权威的华山、瑞金和皮肤病防治所三家医院的五位皮肤科专家、教授，组成鉴定小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周某的脱发、脱毛属于全秃自然发病，与使用“丝华露”香波及护发素无直接关系。在弄清了事实的基础上，法院对案件进行了调解，但调解没有取得成果，最后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之诉不予支持，此案鉴定费和诉讼费均由原告负担。周某对此判决不服，继续上诉。

【评 析】

任何现象的出现都可能有很多因素在起作用。但是要分

清究竟哪个因素在起决定性作用，找出因果联系，必须有科学的依据，切不可臆断。所谓因果关系，是指自然界和社会中各个客观现象之间的一种必然联系。即某一现象的出现，是在一定条件下必然由另一已经存在的现象所引起的。这前一现象称为原因，而后一现象称为结果。在确定法律责任时就更要注意这一点。产品有缺陷、产品实际造成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这三点是承担产品责任不可缺少的三个条件。在确定责任时这三者缺一不可。产品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要有因果关系就是说损害事实是由产品缺陷造成的。从本案看，造成脱发的原因是很多的，有自然脱发、病变脱发、过敏脱发等。如果香波、护发素中含有致使头发脱落的元素也可能导致脱发。原告周某在用“丝华露”香波、护发素后，发现头发开始脱落，即认为是该香波、护发素致使其脱发，这是可以理解的，但绝不可根据这种现象就断定脱发的原因是“丝华露”。闵行区人民法院组织专家鉴定是非常必要和正确的。鉴定结果否定了表面现象，认为原告的脱发是属于自然脱发，与使用“丝华露”香波、护发素没有直接联系。那么，如果鉴定结论认为原告的脱发是与使用“丝华露”香波、护发素有直接联系，是不是“丝华露”生产厂家就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呢？答案同样是否定的。因为在得出结论之前还必须搞清产品是否有缺陷的问题，如果是因为受害人没有认真按照说明书去做，也没有注意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在使用方式等方面使用者自己有过错的话，生产者同样不应承担全部责任。

农用风机漏电造成人员死亡案

【案 例】

1988年4月，某县电器公司从某市农机修理制造厂（以下简称制造厂）进了一批NF—40型农用风机（以下简称农用风机），于同年五月底，批发给某县综合商店。六月底，村民安甲偕同其夫安乙在综合商店购回一台农用风机放在家中使用。8月4日上午，安乙赤脚送粪下地，在使用农用风机过程中发生触电事故，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安乙死亡后，安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制造厂和销售单位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受理此案后，于1988年2月委托某机械工业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对农用风机进行鉴定，结论是：“该农用风机的接地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因此，NF—40型农用风机不符合标准要求。”法院还查明，受害人安乙在使用农用风机时，也未严格按照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要求，在使用的插座中，未安装接地线。

【评 析】

本案中，法院调查的情况证明了两个重要事实：一是农用风机的接地装置不符合标准。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该农用风机属于有缺陷的产品。二是受害人没有使用接地线，自己也有过错。在分析此案时，片面地强调任何一个事实都是不妥的。这是因为，产品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它是由传统民法的过错责任发展而来的，而且至今也没有根本摒弃过错责任这一归责原则。所谓归责原则是指承担责任所依据的一定的原则。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对于其生产、销售的有缺陷的产品造成的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案

中，农用风机是一种有缺陷的产品已被法院所认定，安乙使用农用风机触电死亡，显然是由产品的缺陷所造成的，因此，此案由农用风机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责任是理所应当。

此案的另一个问题是，安乙在使用农用风机时，也未严格按照说明书中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在使用的插座中，没有安装接地线，也就是安乙在这一人身伤亡事故中也是有过错的。那么，安乙本身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呢？尽管产品责任法律已经发展到适用严格责任的阶段，但是很多国家在产品责任法中还是规定了一些免责条款，这些条款是根据不同情况来减轻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一般规定，如果损害是由于受害人自身或第三人的过失造成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赔偿责任可以减轻。本案中，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安乙没有装接地线是他的一种故意行为，（如果安乙故意想通过不装接地线来自杀，农用风机的生产者、销售者当然不承担责任）因此，不能就此而免除农用风机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但是，由于安乙在此事故中的确存在比较明显的过错，而且不能否认，这一过错也是造成他自身身亡的一个因素。因此，可以根据上述情况，减轻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

总之，产品责任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在处理案件时，既不能简单地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也不要简单地采用严格责任原则，而应当两者兼顾。

一宗六百万美元的产品责任诉讼案

【案 例】

某进出口分公司自 1975 年开始直接对美国出口烟花，

其中包括带响的“空中旅行”。1977年美国儿童 S.T.因燃放我国出口的“空中旅行”而受伤。原告根据美国产品责任法，向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地方法院控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理由是产品存在缺陷，具有不合理的危险，而使燃放者人身受到伤害，要求赔偿损失 600 万美元。据调查，我国某进出口公司 1975 年至 1977 年上半年止，对美国出口 M 牌带响“空中旅行”达 13370 箱，其中 1976 年中断出口，1977 年又恢复出口。指控的 M 牌“空中旅行”可能是 1977 年出口的品种。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主权国家，不受任何外国法院的管辖，因此，我方拒绝应诉。同时，我们在下面做了大量工作。1983 年 2 月 23 日，经双方努力达成调解后，原告向当地法院提出撤回上诉。双方最后达成协议是：原告撤回上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征募 95000 美元给原告作为对原告的一种补偿。这样，拖延了近四年的案子得到解决。

【评 析】

美国是世界上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发展较早也较快的一个国家，特别是美国大多数州都采用了严格责任的法律制度，因此，出口美国的产品很易受到产品责任诉讼。由于产品责任法不是仅调整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而是直接调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所以，一出现产品责任问题，消费者就可以直接向生产者或出口公司指控。本案，是我国出口的“空中旅行”烟花，在美国造成了对儿童 S.T.的伤害，根据美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涉外产品责任案件应适用侵权行为地的法律，而美国法律所指的侵权行为地是指损害发生地。根据这一冲突法的原则，该案适用得克萨斯州的法律是没有异议的。

根据美国法律，提出产品责任诉讼的原因一般有三种：